

臺中市立圖書館清水分館【推理文學】好書交享閱活動辦法

106.3 制訂

一、活動宗旨：透過【推理文學】好書交換或捐贈活動，讓喜愛閱讀推理文學的朋友以資源分享與再利用的惜福理念踴躍參加，進而提倡臺中市立圖書館清水分館(以下簡稱本分館)特色館藏【推理文學】閱讀風氣及館藏充實，並吸引更多讀者接觸推理小說。

二、活動規則：

1. 交換類別：本活動僅就【**推理類**】書籍、期刊、漫畫、視聽資料等進行交換或捐贈，其餘類別圖書交換屬本分館平日常態性好書交換活動，不列入本次活動範疇。

2. 收書

(1) 時間：106/4/1~106/7/31 本分館開館時間

週二~週六 08:30~21:00，週日 08:30~17:30；週一及國定假日休館

(2) 地點：臺中市立圖書館清水分館(臺中市清水區鎮政路 50 號) (04)2627-1597

(3) 原則：

① 書籍、期刊、漫畫等圖書資料須有版權及價格註記。

② 圖書封面及內頁須清潔完好，無破損、污損或塗鴉情形者。

③ 視聽資料僅收 CD、VCD 及 DVD 三種，須為獨立出版品並附完整外盒及封面且無破損、污損者；如為贈品或僅為隨書附贈而無書籍者不收。

④ 期刊、漫畫僅能抵換期刊、漫畫，不得抵換書籍。

⑤ 凡違反法令、善良風俗或盜印、盜版、盜錄、盜拷之圖書資料及本分館認定不宜交換者一律不收。

⑥ 民眾所提供交換或捐贈之圖書資料，本分館擁有處理權。

(4) 方法：請將符合收書原則之圖書資料，於收書時間內，送至本分館（恕不受理郵寄），並表明要捐贈予本分館或交換。

① 捐贈：當場完成捐贈程序。

② 交換：由本分館核算後發給「清圖推理好書交換券」。一件圖書資料可兌換點數 1 點。書籍、視聽資料核發「圖書交換券」；期刊、漫畫發給「期刊交換券」；交換券限換書期間使用，請自行妥慎保管，以憑換書，如有遺失恕不補發。

3. 換書

(1) 時間：106/8/1~106/9/30 本分館開館時間(同上)

(2) 地點：本分館

(3) 方法：

① 換書時請攜帶「清圖推理好書交換券」至本分館，於換書時間內挑選所需之圖書後，依換書冊數交付好書交換券，由工作人員核算點數及登記換書冊數。

② 一件圖書資料可兌換點數 1 點。書籍、視聽資料適用「圖書交換券」，期刊、漫畫適用「期刊交換券」。

③ 好書交換券限換書期間使用，請自行妥慎保管，以憑換書，如有遺失恕不補發。

④ 為響應環保，換書請民眾自備書袋裝書。

三、點數計算標準：

※ 嚴禁舊書業者利用本活動蒐集圖書 ※

種 類	圖書交換券 點數	種 類	圖書交換券 點數	種 類	期刊交換 券點數
書籍 1 冊	1 點	視聽資料 1 件 (1 盒 1 片)	1 點	期刊、漫畫 1 本	1 點
書籍 1 冊並附各類附件 1 件	1 點	視聽資料 1 件 (1 盒 2 片)	2 點	期刊 1 本並附別冊或其他附件 1 件	1 點
套書 1 套 2 冊	2 點	視聽資料須為獨立出版品 隨書附贈者不計點數			